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天华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5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6-9-29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6-8-26至2026-9-28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6-9-30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且在收益累计期间截止日前（不含截止日当日）未赎回的本基金全部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9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9月30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登录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fund.com。

拨打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0
债券代码：127115　债券简称：炬申转债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炬申转债”2026年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主体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炬申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炬申转债”的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日期为2025年7月23日。

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发展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6年9月24日出具了《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联合〔2026〕8466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炬申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808　证券简称：联讯仪器　公告编号：2026-036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8日
- 除权日：2026年9月29日
-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9,262,149股
- 上市日期：2026年9月29日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权益分派方案简述：

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2,666,66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共计转增49,28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51,946,667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28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6年9月29日。

（三）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无限售股数量为：9,262,149股

（四）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29日

二、有关咨询方法

联系部门：联讯仪器董秘办

联系电话：0512-68780583

特此公告。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6-042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年6月26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26日~2027年6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86,36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4,979,322.1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5.71元/股~23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2.1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9日、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山办公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0）、《金山办公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86,368股，占公司总股本464,013,435股的比例为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0.00元/股，最低价为205.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979,322.1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7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海南博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博蕴”）通知，海南博蕴已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事宜。

海南博蕴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公司36,647,003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2,261,496,706股）的1.62%。近日，经海南博蕴各合伙人决议决定解散注销，其持有的明阳智能股份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各个合伙人名下，相关手续已于2026年9月28日办理完毕。现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海南博蕴证券非交易过户情况

过出方	过入方	过户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海南博蕴	北海瑞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2,351	2,262,876	4,095,227	0.18%
	张传卫	25,759,618	1,909,600	27,669,218	1.22%
	王金发	3,621,933	4,594,620	8,216,553	0.36%
	张启应	3,621,933	2,600,000	6,221,933	0.28%
	刘建军	1,811,168	464,400	2,275,568	0.1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发生相应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的过入方（即北海瑞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传卫、王金发、张启应、刘建军）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3、针对相关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拟解散清算并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暨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7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7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如期召开。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国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苏金波先生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粮生化能源（榆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7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粮生化能源（榆树）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宏利多资产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多资产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宏利多资产优选3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78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9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宏利多资产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宏利多资产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多资产优选3个月持有混合（FOF）A	宏利多资产优选3个月持有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840	027841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218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2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9月2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00		
份额级别		宏利多资产优选3个月持有混合（FOF）A	宏利多资产优选3个月持有混合（FOF）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34,012,263.43	90,733,217.99	224,745,481.4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4,882.54	32,372.89	97,255.4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34,012,263.43	90,733,217.99	224,745,481.42
	利息结转的份额	64,882.54	32,372.89	97,255.43
	合计	134,077,145.97	90,765,590.88	224,842,736.8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99	1.00	101.9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7532%	0.00000110%	0.0000453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9月28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

3、本基金自2026年8月24日起至2026年9月23日止，通过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4、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和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依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3个月，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最短持有期届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就相应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每份认购、申购、转换转入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分别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申购申请确认日、转换转入申请确认日，对应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分别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申购申请确认日、转换转入申请确认日的3个月对日，若该月无对日的，则该月最后一日为到期日。若前述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如果投资人多次认购、申购、转换转入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可赎回或转换转出时间可能不同。

本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的日期确定后，基金管理人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126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有关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前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的担保，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授信及有关担保事项概述

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租赁暨有关担保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前述授信额度的担保，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融资租赁暨有关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加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租赁暨有关担保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融资租赁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即2026年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或等值外币，前述额度尚需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融资租赁暨有关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0）。

二、授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向金融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总额为215.44亿元，已签署融资及授信合同总额为65.89亿元。前期已签署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9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融资租赁暨有关担保的进展及子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融资租赁暨有关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0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融资租赁暨有关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23）。本次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向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500万元，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维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王维与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如下：

（1）保证本金：2,800万元

（2）保证范围：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实现债权和保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司法拍卖辅助工作费用、公证费、执行费、公告费、差旅费等)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如有)等。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贷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652,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10.53%（含本次担保），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不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情形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五、与王维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38,368.36万元（含本次关联担保）。近12个月内，公司与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40,368.36万元，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6-045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职工代表民主讨论与表决，一致同意选举林传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林传克先生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

简　历

林传克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新材料厂厂长、总经理助理、高分子装置经理、生产总监等职；现任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传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经查询核实，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嘉化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6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天津高榕长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投资金额（万元）	20,00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法规、行业周期、监管政策、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不能及时有效退出或投资本金损失等风险。本次投资公司承担的最大损失金额以不超过认缴出资额为限。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2026年9月14日，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公司以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与西藏榕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他投资者共同投资合伙企业，主要投资方向为新兴产业领域以及其他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适当的领域的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或从事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西藏高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合伙企业募集完成，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天津高榕长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西藏高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6年9月24日

备案编码：SGC800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投资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与投资管理经验拓宽公司投资领域，优化投资结构，推动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提升，旨在为公司及公司股东创造更多价值。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也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6年9月15日	天津高榕长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募集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20,000.00
2	2021年8月24日	嘉兴氢能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募集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处于退出期。	7,500.00
合计				27,5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6-044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就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条件进行了审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如下：

1、提名韩建红女士、沈高庆先生、王宏亮先生、管思怡女士、王敏娟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2、提名鞠全先生、黄恺先生、杨鲁先生（会计专业）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独立董事资格，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并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林传克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就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条件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经查询核实，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拟任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仍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

嘉化能源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韩建红女士，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杭州浩明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三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执行董事、杭州浩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建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216,435股。韩建红女士除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管建忠先生配偶、公司董事管思怡女士之母、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沈高庆先生，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烧碱项目负责人、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嘉兴兴港热网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高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33,858股。沈高庆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宏亮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化学工程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宏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8,036股。王宏亮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管思怡女士，199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三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管思怡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管思怡女士除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管建忠先生、公司董事长韩建红女士之女、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敏娟女士，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市场营销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嘉兴兴港热网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敏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600股。王敏娟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嘉化能源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鞠全先生，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浙江华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深根办副主任，浙江省氢能装备制造业创新中心主任，嘉兴市长三角氢能产业促进会会长，嘉兴市政协委员。2023年10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鞠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恺先生，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建筑房地产部主任。主要执业领域为建筑与房地产、公司业务、资产管理、商事争议解决等，2023年10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5月起兼任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鲁先生，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系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主要从事会计学的教学、研究和培训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6-043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下午16:00在公司南湖区长水街道石安路198号嘉富广场嘉化能源管理总部20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建红女士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经公司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韩建红女士、沈高庆先生、王宏亮先生、管思怡女士、王敏娟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提名韩建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沈高庆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王宏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管思怡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提名王敏娟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提名鞠全先生、黄恺先生、杨鲁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提名鞠全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黄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杨鲁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提议于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长水街道石安路198号嘉富广场嘉化能源管理总部2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嘉化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7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长水街道石安路198号嘉富广场嘉化能源管理总部2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5日

至2026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提名韩建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提名沈高庆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提名王宏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提名管思怡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5	提名王敏娟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提名鞠全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提名黄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提名杨鲁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6年9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73	嘉化能源	2026/10/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有效持股凭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三）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四）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4日的8:30-16:30。

（五）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六）会议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或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会务联系方式：0573-85580699

公司传真：0573-85585033

公司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滨海大道2288号

邮编：314201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提名韩建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2	提名沈高庆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3	提名王宏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4	提名管思怡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5	提名王敏娟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提名鞠全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	提名黄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3	提名杨鲁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